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永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年及一期（2012.1.1-2015.6.30）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